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 400 余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77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438 条，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562 条。包括吴忠市环境质量状况、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河流水质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做好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3 年共主办 2 件人大建议，1 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并通过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受理渠道，及时受理并规范答复意见，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办结 6 件。未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工作。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学习，主动定期上网巡查，主动发现并更正错误信息，及时分类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严防涉密信息泄露。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形成分工明确、审查严格、协同配合、严格程序，依法审核公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同时，及时回应，强化政策法规解读。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并在“政策问答”栏目中梳理汇总生态环境方面政策问答 43 条，充实政策问答库，方便群众查阅咨询。全年无泄露国家秘密内容，不存在因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强化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更新及时准确、合理分类，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不断提升双微平台的粉丝数和影响力，在吴忠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吴忠生态环境”官方微博保持每天更新，向公众及时公开我局业务动态以及国家大政方针等内容。参与政策公开讲录制活动 1 次，积极组织开展吴忠市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将相关信息和录制视频在政府平台上向公众开放。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网络

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所有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信息在发布前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发布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字，需要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经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审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政策解读的创新方式还需提高，以更加浅显易懂和更方便的方式让群众理解最新公开的政策。

(二) 改进措施。

明确政策解读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更多运用新闻媒体、视频和动画等方式解读，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立体式、多方位的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我局建成了吴忠市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目前平台集成了空气、机动车尾气检测，共建设常规自动监测站点 21 个、环境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点 50 个、扬尘监控站点 34 个、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2 套及生态数据平台。通过平台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未来 3-5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污染源监控，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

和综合研判。

2.市生态环境局以“科技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邀请了涉水、涉气等相关企业负责人及市民代表开展了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现场，代表们现场观摩走航监测车、ZR-3260D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等监测、ZR3130型便携式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光学气体成像检漏仪等执法和监测设备，全面展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依靠的现代化设备力量。并到吴忠市监测站水质化验室由工作人员现场演示了原子荧光法对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及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对氨氮的测定，对企业代表提出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答，形成了良好的讨论学习氛围。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